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提供对外担保，有利于公司三文鱼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确保三文鱼捕捞运输阶段的稳健性，降低运输成本，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审计工作中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独立，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冷智刚

胡宗亥

邹定民

2020 年 4 月 28 日